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林先生

聯絡電話：(02)2787-7464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evon0265@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406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附表十四及附表十六，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406136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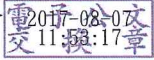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附表十四及附表十六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402562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高雄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保險司

副本：本部法規會 

裝

訂

線